多采公司員工福利發放辦法

第一條 多采公司為增進全體員工福利,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公司正式員工均享有本辦法之權利,並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福利項目訂為:

- 一、 結婚禮金
- 二、 生育禮金
- 三、 三節獎金
- 四、 傷病住院療養慰問金
- 五、 喪葬慰問金

第四條 結婚禮金

- 一、 發放對象:結婚登記日到職滿三個月之員工。
- 二、 發放金額:6,000 元。
- 三、 雙方皆為本公司員工時可分別請領。
- 四、 請檢附申請單正本及結婚證書影本各乙份向行政部門 申請辦理。
- 五、 結婚登記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- 六、 在職期間限請領一次。

第五條 生育禮金

- 一、 發放對象:生育日到職滿三個月之員工或其配偶。
- 二、 發放金額:6,000 元
- 三、 雙方皆為本公司員工時,限由一人請領。
- 四、 請檢附申請單正本及出生證明影本或已辦出生登記之

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向行政部門申請辦理。

五、 生育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六、 生育多胞胎者,金額不變。

七、 非親生子女不得請領。

第六條 三節節金

一、 發放對象:當年度節慶日(端午節、中秋節)在職員工。

二、 發放金額:每人2,000元。

三、 發放日期:隨同當月薪資入帳。

第七條 傷病住院療養慰問金

一、 發放對象:事實發生日到職滿三個月之員工。

二、 發放金額:3,000 元。

三、 同一事實限請領一次。

四、 請檢附申請單正本及診斷證明(需載明傷病及住院天數)影 本各乙份向行政部門申請辦理。

五、 恢復工作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八條 喪葬慰問金

一、 發放對象:事實發生日到職滿三個月之員工。

二、 發放金額:依親屬關係核定金額如下:

(一)配偶:5100元。

(二)父母(含配偶父母):5100元。

(三)子女:5100 元。

(四)祖父母:3100元。

(五)配偶祖父母:1100元。

- (六)兄弟姊妹:1100 元。
- 三、 同一事實限請領一次。
- 四、 請檢附申請單正本及計聞影本各乙份向行政部門申請 辦理。
- 五、 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公司正式員工係指由本公司投保法定保險者。
- 二、 本辦法生效日後發生之事項方可申請。
- 三、各項福利申請逾期以棄權論。遇特殊情況(如疫情期間等)得予以展期。
- 四、 各項福利應據實申報,如事後發現申報不實,除追回 已領金額外,並停止其二年申請權利;如再犯者永遠 停止其申請權利。
- 五、 各項福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:
 - (一)離職後不得申請,唯離職前提出申請但尚未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因本條第四項遭到停權之員工。
 - (三)因自殺、員工故意或過失致死者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公司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多采公司員工各項福利申請單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申請		福	利	類	別
□結婚禮金		□生育禮金:□本人 □配偶			
□傷病住院療養慰問金					
□喪葬慰問金: □配偶 □父母 □配偶父母 □子女 □祖父母 □配偶祖父母 □兄弟姊妹					
檢 附		相	闚	文	件
結婚禮金]結婚證書影本			
生育禮金		□出生證明影本 或□戶口名簿影本			
傷病住院療養慰問金]診斷證明影本(需載明傷病及住院天數)			
喪葬慰問金		計聞影才	ż		
切結事項:上述申請之各項福利皆據實申報,如有申報不實、虛報冒領、重領等情事,切結人除退回已領金額外,並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
切結人:(簽章)					
核定紀錄(以下申請者免填)					
核定補助金額	新台幣		元整		
經手人			公司負責人		